



公會與建築師

林依仁

德國耶拿大學法學博士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



概要

- 建築師的資格
- 公會的由來與法律地位
- 公會的選舉、章程與事務分配
- 案例研習

介紹方向

- 實然與應然
- 規定與解釋
 - 法律制定與其適用
 - 應規定於何處？應如何理解？
- 我國與外國
- 法律關係的思維
- 多如牛毛的法令

建築法與建築師法

- 三項規範重點
 - 行為法、身份法與組織法
- 建築師法草案修正重點
 - 1. 得設立或加入聯合或法人事務所與其組織形態。
 - 2. 依據違反「行政規定與執業行為」，分別受主管機關或懲戒委員會處理。
 - 3. 保管圖樣說明書之義務。
 - 4. 投保專業責任險之義務等
 - ...

建築師的資格

建築師的資格

- 自由職業者與專門知識的關聯性
 - 憲法第15、86條
 - 專門職業證照之必要
 - 知識經濟化、規格化、信賴對象化
 - 立法政策的選擇
- 憲法上工作權選擇限制
 - 執行業務之前提
 - 考試/檢覈+無消極資格→建築師證書 (§ 1,2,4)
 - 建築師證書+兩年建築工程經驗→開業證書 (§7)

開業證書

- 開業證書是附期限行政處分
- 開業證書的法律效果如下
 - 1. 始得執行業務 (§ 9) ，六年效期 (§ 9-1)
 - 2. 加入所屬直轄縣市公會 (§28)
 - 3. 負擔行政法上義務
 - 建築法 (§ 13) 設計人與監造人
 -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人員 (建築法 77 V ;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)
 - 兼職之禁止 (§ 26)
 - 4. 得從事特定業務

開業證書

- 5. 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（§19-1）
- 6. 設計業務
 - 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5）
 -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之設計（職業安全衛生法17）
 - 特定建築物（農舍、工廠等）之設計（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5）
- 7. 繪圖
 - 建物標示圖之繪製與簽證（土登78-1）
 - 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（地測282-2）
- 8. 出具證明
 - 開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（民宿管理辦法13）
 - 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17-1）
- 9. 安全查驗
 - 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查驗及複檢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5）

建築師的資格

- 證書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租借、讓與
 - 限制理由：業務涉及一定公益性，影響人民財產權利益、直接涉及社會經濟秩序
- 建築師法定任務的檢討
 - 修正案§1：「維護公共安全...對建築工程品質的信賴」
 - 建議：「合理規劃(設計)建築物（注意安全與都市計畫）」

公會與行政組織法

概說

- 公會的法律地位
- 公會的組織特性
- 公會的作用領域
-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公會的法律地位

- 法律地位
 - 法律主體所有一系列公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總和
 - 如何存立、權利能力為判斷標準
 - 》依法律設立、公私法上權利能力（獨立性）
- 公會是公法社團、特殊的行政組織、社員組成、維護公共任務、行使公權力、受主管機關監督
- 爭議問題（內政部訴願書）
 - 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非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，所訂公共事務委員會運作基金專戶支用辦法非為行政處分，該辦法廢止與否自非訴願救濟範圍。」

公會的法律地位

- 源起
 - 歐陸：基爾特(Guild)
 - 我國：從明清行會到同業公會
 - 建立起以行規為主的商事習慣

- 轉變：功能性自治行政
 - - 間接行政性質
 - - 自治性管制
 - - 功能或地域



公會的法律地位

- 公法社團與私法社團相比較
- 相同點：
 - 社員組織結構、以意思形成凝聚共識、著重機關分工
- 相異點：
 - 法定任務、非私法自治
 - 所代表利益是公共福祉 vs 部分
 - 需依照民主原則進行選舉與同意
 - 會員資格保障較強（須依法註銷，不得任意剝奪）

公會的法律地位

- 立法者緣何規定公會組織？
 - 1. 形塑特定社會力量
 - 2. 國家任務的分割和外移
 - 3. 去政治化的自主性
 - 4. 生活方式的民主化和法治化
 - 5. 自由權的保全

公會的法律地位：我國制度特性

- 如以歐陸法制為參照基準
- 1. 多重法源
 - 人民團體法、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
 - 建築師法
- 2. 不完全自治
 - 建築師執業須經主管機關與公會之同意
- 3. 複數機關之管理
 - - 雙監督機關分別或共同管理 (§32)
 - - 地方與中央機關間：呈報與核備 (§39)
- 4. 公會權限之削弱
 - 無授予證書權限、無懲戒權、較傾向會員服務性質

公會的組織結構(建44)

會員大會(34)



監事(33)



理事(33)

業必歸會原則

- 案：王建築師向所屬公會申請入會，公會會員大會，以其「X工程顧問公司王建築師」名稱申請，拒絕其入會申請。
- 強制入會(§28)的必要性
 - 不完全是限制權益，還有從組織上促進自治自律、相互合作，發揚專門技能濟助社會的功能。
- 會員之法律地位
 - 1. 特殊形式的參政權、賦予會員影響行業發展之權利。
 - 2. 有「部份國民」的地位，意思形成有統治權性質

公會的組織結構

- 制度特徵
 - 1. 行政權內的權力分立
 - 2. 定期選舉以形成意思
 - 3. 獨任制與合議制
-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
- 理事會為代表機關
 - 理事會組成宜考慮功能性、地域性
 - 委員會之分工
 - 1. 執業守則；2. 開業；3. 選舉；4. 調解；5. 諮詢；6. 發展策略
 - 決定委員會人選
 - 理事長為執行機關：對內綜理業務、對外代表公會

公會的法定任務

- 按公會之種類劃分
- 商業同業公會
 - 營業團體或法人為會員
- 自由職業之公會
 - 由專業證照之自然人所組成
- 「屋頂協會」與公會會員
 - 屋頂協會應致力於制定基礎性標準（例如業務章則）
 - 屋頂協會可以以建議性說明協調各分會

公會的任務

- 法定任務

- 建築師法第36條「章程」規定空白授權

- 1. 抽象規範制定與其執行
- 2. 服務行政的提供
- 3. 職業監督
- 4. 代表全體會員利益
- 5. 調解（報酬、政府採購）

公會的任務

- 受託任務：
 - 受託辦理建築執照審、驗及勘驗權限等公權力
 - 委託「專業公會團體」辦理（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2；各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）
 - 建造執照審查、雜項執照審查、使用執照審查。
 - 使用執照竣工查驗、施工勘驗。
- 疑義：應以公會自治事項為核心、防止時間與精力排擠主業

公會的任務

- 開業登記管轄權誰屬？
- 1. 我國直轄/縣市主管機關 (§8-15)
 - 核准註銷開業證書
 - 技術人員受聘解僱登記
 - 事務所遷移核轉
 - 登載於開業登記簿
- 2. 德國：公會

章程訂立權

- 法定範圍內之規範自治權
 - 授權事項如與人民權利或其他有重要關係者，法律應明確授權。
- 1. 組織章程(§ 36)
- 2. 業務章則(§ 37)
 - 須由會員大會通過
 - 規範業務活動、並作為懲戒依據
 - 公會應「載明業務內容、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、義務」
- 3. 公約

爭議問題：選舉

- 案：某會員（包括地區公會）於會員大會選舉時，發現未繳納會費遭停權，以致無法投票。選舉結果經內政部核備。主張核備為違法。
- 案：會員於選舉時發現候選人號次排序不公，及廢票認定疑義，主張應重新辦理選舉。

章程訂立權

- 建議

- 1. 保密義務；2. 提供專業意見與頒發證書；3. 適當與可查核的報酬；4. 與其他專業同行的合作；5. 僱用助理與其他工作人員與合理薪資；6. 研習與培訓等。

- 另應增訂：會費、選舉、調解、懲戒、研習、開業登錄等章程

爭議問題：選舉

- 1. 核備之法律性質
 - 觀念通知或行政處分→主管機關能否審查？
 - 會員選舉是私權行為或參與統治權運作？
- 2. 受停權處分者，是否即無投票權？
- 3. 應依據人團法或建築師法？
- 4. 無法投票、廢票認定是否導致須重新選舉？

爭議問題：活動

- 案：某會員以公會會刊刊載明顯政治傾向之文章，向法院請求收回該期會刊，是否有據？
- 1. 政治議題的兩難。
- 2. 參與政治須嚴格遵守在法定任務範圍內。
 - 例如環境或社會政策對於建築設計之影響
- 3. 會員有請求公會不為一定作為（不違反法定任務）之權利

會員

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- 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組織章程為例
- 權利(章程§ 11)
 - 意見形成：事項（發言、表決）、組織（選舉）
- 義務(章程§ 12, 13, 25)
 - 會費繳納、遵守章程、公約與決議
 - 會費有「非稅公課」的性質！
 - 修法納入保管圖說
 - 宜加入參加研習課程

爭議問題：收費

- 1. 酬金？：~~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...酬金，由省（市）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~~
- 2. 入會費、年費與事業費
 - 事業費：承辦業務計件 vs 德國做法：以自主為標準
 - 按自主（單純設計、兼營造）或非自主（受僱、公務員）分別計算：360 Euro/180 Euro
 - 1. 登記為自主者（1）第一年按非自主費率計算（2）如所得低於一定比例（不超過52,500 euro），得申請按非自主費率
 - 2. 只要是年收入未超過最低標準（17,500），繳納最低費率（60Euro）
 - 3. 年滿65歲或未執業，比照2.

爭議問題：收費

- 2. 案：會員向行政法院請求公會停止收費、退費；或請求宣告章程、決議無效
- 北高行91訴900
 - 1. 公會為民法社團法人；2. 社團內部事項為私法自治，不行使公權力；2. 會員欠缺向行政機關請求監督之公法上請求權；3. 本案純屬民事糾葛
- 中高行101年度訴字第493號
 - 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，入會費、常年會費等事項乃經由該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私權作用，而形成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若涉及會員權益之事項，本應循私法救濟途徑解決

爭議問題：收費

- 3. 案：公會能否通過章程按承辦酬金分類標準，收取不同數額的會費？
 - 法院見解：最高行 99 判765 號判決
 - 1. 依據人團法第33條：條文未禁止、立法目的在於健全財務
 - 2. 分類收費不違反人團法第16條「每一會員為一權」

會員資格之限制

- 限制對於會員權利和公會自治權有重大限制，應以法律規定
- 停權決定
 - 會員大會程序+加重多數決+機關核備
 - 依據章程第10條為要件
- 註銷決定
 - 問題：1. 自行申請退會之要件；2. 社政機關與工務機關分別或共同核備

會員選舉權之剝奪

- 1. 剝奪選舉權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
- 2. 選舉權剝奪之要件
 - 受禁治產宣告、違反刑法規定
- 3. 選舉權剝奪之組織與程序
 - 須經法院宣告或職務法庭宣告剝奪

建築師之義務違反與其效果

- 懲戒或裁罰（最高行105判568）
 - 懲戒權之性質
 - 公務員違反職務或專門職業人員違反職業法上應遵守義務
 -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
- 建築師公會僅有交付懲戒權（§50）
- 懲戒之要件與效果（46）
 - 依據情節輕重處以警告、申誡、停業或廢業處分
- 懲戒組織與程序(47-51)
 - 委員會之設立由縣市主管機關行使組織權
 - 優劣點

權利保護

- 有權利、必有救濟
 - 對於公會所行使之公權力，認有違法侵權情事時，得請求行政法院救濟
- 對於章程或個別行為之司法控制
- 公會內部機關間權限爭議

公會與行政機關

公會之監督

- 合法性監督
 - 引申大法官會議釋字498, 553 號
 - 政府對自治團體辦理 1. 自治事項；2. 委託事項，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，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。
 - 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，始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，於此保障範圍內，國家機關應予尊重
- 如認違法，可對之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，不考慮是否適當。

結論

- 一、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勉強符合法律保留原則
- 二、現行制度賦予主管機關較強監督權
- 三、公會角色側重服務性功能
- 四、法院仍未正視公會的行政組織性質



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

LONGITUDINAL SECTION

縱剖面

西立面 WEST ELEVATION

1 0 5 M

山西五台山 佛光寺大殿 唐大中十一年建 857 A.D.

MAIN HALL OF FO-KUANG SSU · WU-TAI SHAN · SHANSI

